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期刊區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入內閱覽，學生須著校服。
- 二、閱覽時間
 - (一) 星期一到星期五：08:30 至 12:30。
13:30 至 17:00。
 - (二) 星期例假日暫不開放。
 - (三) 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。
- 三、除文具、筆記本外，不得攜帶書籍或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四、所攜物品可置放於二樓置物櫃內。
- 五、本區當期期刊僅供館內閱覽，不得攜出館外，違者取消該學年度之借閱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本區之期刊、報紙，如需攜出影印，請向櫃檯辦理登記。影印完畢，當日立即歸還。
- 七、入內閱覽請保持肅靜，維護清潔，愛護圖書，不得污損。
- 八、閱覽完畢後，請將期刊、報紙歸回原位。
- 九、利用上課前來查閱資料之班級請事先登記預約，並由任課教師帶隊進入。
- 十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